

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學生

「基礎程式能力檢定」實施細則

108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系「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」108 學年後(含)入學學生需通過基礎程式能力檢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故訂定此辦法為程式能力檢定實施之依據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確保本系學生畢業時已具備基礎程式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以本系 10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
四、檢定方式與標準

以實機程式實作測驗的方式進行。每次出三至五題程式題，參與檢定的考生針對題目撰寫程式解答，並登入系統線上繳交程式進行判定，答對二題(含)以上者為通過。

五、實行細節

1. 由本系資訊能力檢定小組負責辦理，每學期至少舉辦乙次，於學期初公告日期與檢定環境。
2. 檢定涵蓋之範圍為學士班必修課「程式設計(一)」、「程式設計(二)」。

六、抵免申請 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可申請抵免「程式能力檢定」：

1. 修習「程式設計(一)」或「程式設計(二)」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1/3 者
(以授課教師送出之名單為抵免依據)
2. 參加以下表列之「程式設計競賽」與「程式能力檢定」成績達到標準者，亦得申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。

競賽名稱	標準
ACM ICPC 區域競賽 (Regional Contest)	一次解題數達 2 題以上(含)
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程式設計競賽 (NCPC)	成績佳作以上(含)
本校程式設計競賽	成績佳作以上(含)

檢定名稱	標準
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(CPE)	一次解題數達 2 題以上(含)

3. 其它經學士班事務小組審核通過之競賽與檢定標準。

七、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